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醫學微生物體核心之人體微生物叢培養相關服務 申請與收費管理辦法

109年3月1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壹、服務項目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醫學微生物體核心(以下簡稱本核心)之人體微生物叢培養相關業務，現階段之業務項目包括：

- 一、菌種分離及純化
- 二、菌種鑑定(16S rDNA定序分析)
- 三、菌種委託培養(僅提供RG1之非病原菌培養、液態50 ml以內)
- 四、菌種索取(以生醫資源中心資料庫中所列之厭氧菌為主，申請人須徵得原提供者同意後，由本核心代為分讓並酌收活化菌種工本費。)

貳、服務對象

- 一、菌種之分離及純化、鑑定與委託培養等，其服務對象包括本校各科系所、附設醫院實驗室(或計畫)負責人及校外人士。本校同仁具有優先權，其次為校外人士。
- 二、菌種索取之服務對象則限已加入本院第一共研生醫資源中心之共享會員。

參、申請方式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單後親送本核心或電子郵件傳送本核心管理人員。

肆、收費標準

一、價格

服務項目		校內(元)		校外(元)	
		分離/件	純化/株	分離/件	純化/株
菌種分離 及純化	乳酸菌	1,600	600	3,200	1,200
	厭氧菌	4,000	2,000	8,000	4,000
菌種鑑定	Genomic	800/件		1,600/件	

(16S rDNA 定序分析)	DNA 抽取(1 µg)		
	DNA抽取+ 單向定序	1,000/件	2,000/件
	DNA抽取+ 雙向定序	1,200/件	2,400/件
菌種 委託培養 (RG1、液態 50 ml以內)	乳酸菌	2,000/件	4,000/件
	厭氧菌	4,000/件	8,000/件
菌種索取		500/件	1,000/件

- 二、申請人請先完成申請單送件，再將樣品送至本核心。如只送樣品但未送申請單，則視同未完成申請，本核心不負保管責任。
- 三、菌種之分離及純化、委託培養等服務項目，如有特殊需求(如：特殊培養基之成分或培養條件)，則價格另議。
- 四、收費標準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需調整時將另行公告。
- 五、本辦法之收費與報帳方式，由本院總務分處指定收費帳戶，並由執行業務之人員負責收費事宜，其報帳方式，依現行主計規範執行。

伍、報帳流程

- 一、依實驗室(或計畫)主持人之申請項目，本核心將繳費單寄送予申請人，請申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列印一式兩份由主持人簽名，並將繳費單送回本核心。
- 二、每月月中(第三週之週五)由管理人員依繳費單之總金額，請本院出納股預開收據，並通知申請人領取收據以辦理報帳。
- 三、申請人如選擇以現金支付，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本院出納股直接辦理繳費。校外人士以現金支付為原則，若經兩造(申請人所屬機關與本院)之會計收支單位雙方同意後，亦可由申請人填妥繳費單(月結)表格後，請本院出納股預開收據以辦理報帳程序。

陸、罰則

服務收費未於三個月內入帳，則停止該實驗室技術服務之使用權。服務收費未於六個月內入帳，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全部收費項目之使用權。